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其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前述产品的组合。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贯彻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

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第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以进行外汇相关业务。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超出部分应按照上述审批权限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

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体方案及额度做出决定。董事长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事项决策，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三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

（一）财务管理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计划制定、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整理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制订与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具体交易计划；

（二）营销、采购等业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与未来外币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用于汇率风险防范分析；

（三）审计部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定期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账务处理等；同时负责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各业务部门（营销部门、采购部门等）须按以下要求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以便开展汇率风险对冲的方案制定：

1、定期报送：按月提报基于项目进度的外汇收付款计划预测表；

2、按需报送：在项目关键节点同步提交涉及外汇收支的基础业务数据（如合同金额、结算币种）、交易背景证明文件（如进出口报关单、信用证）、外汇市场波动分析参考报告等。

（二）财务管理部门综合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比较和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上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

（三）在批准的期间和额度及方案内，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公司与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同时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与台账核对，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等 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的信息。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保密信息对外泄露，由公司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其进行处分。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十八条 公司必须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管理部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及时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的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或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方案，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后，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管理部门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公司和董事会，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档案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